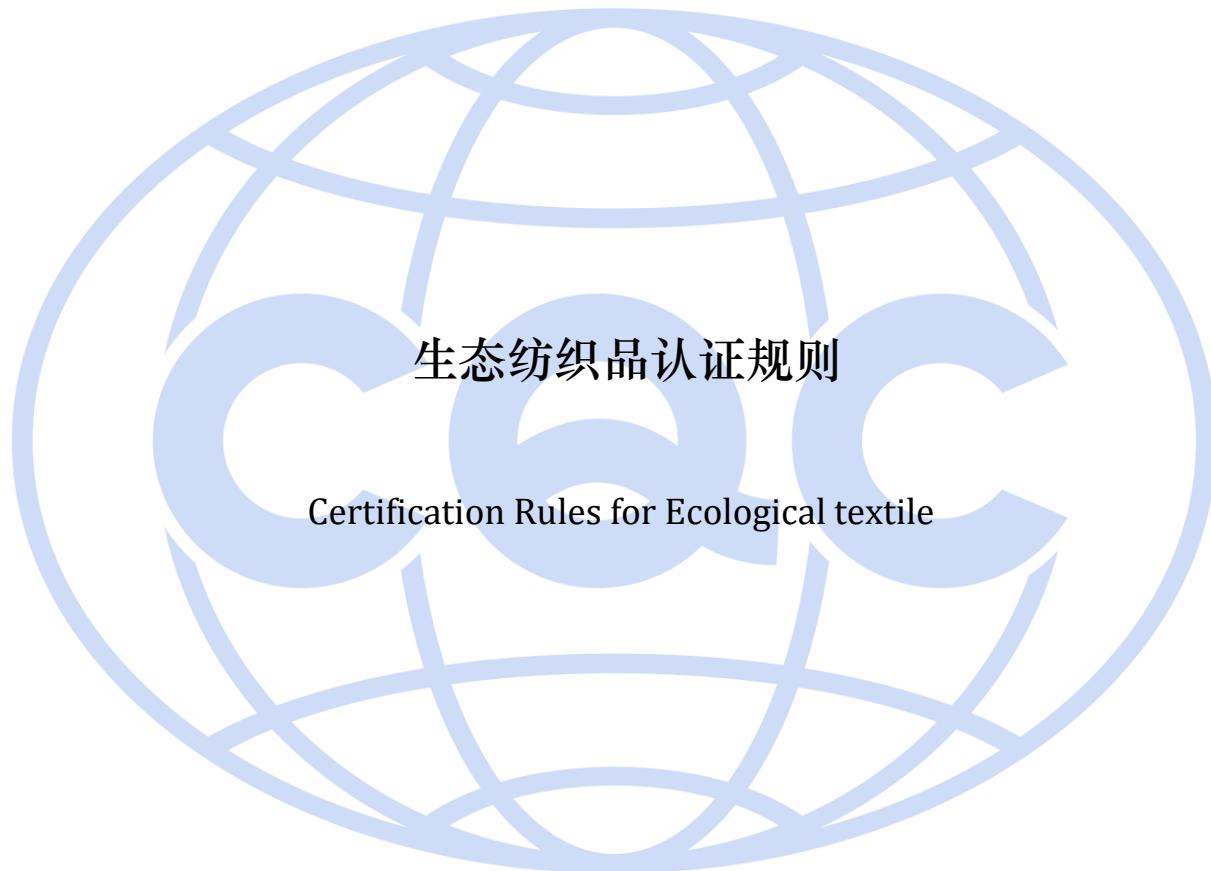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026789-2021



2021年07月21日发布

2021年08月0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0 年 01 月 22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3 年 08 月 13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1.2	2019 年 06 月 27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删掉 8.2、8.3 和 8.4 条款；在 8.1 的条款中增加最后一次监督合格可以直接换发新证书的规定；对申请认证提交的材料重进行了规定，删掉条款 3.2 中的 6)、12)、3)、14)、15)、16)；将 10)、11) 归纳至 1) 中；将 17) 归纳至产品描述；修改附件 1 中表的检测项目；修订了产品描述中“声明”的表述。
1.3	2021 年 07 月 21 日	<p>发布 CQC51-026789-2021，实施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p>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改“适用范围”；修改“认证单位划分”；修改“产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中的相关表述；认证依据标准由 GB/T 18885-2009 改为 GB/T 18885-2020。
1.4	2025 年 08 月 25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3. 认证依据标准、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13. 认证责任和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的表

		述： 3. 修订了 5.1.1 抽样原则中对代表性样品的具体要求 4. 修订了“附件 1”出厂检验的检测要求
1.5	2026 年 1 月 27 日	1. 规则名称改为《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 2. 修订了 5.1.2 明确抽样检测样品基数和数量； 3. 修改认证标志。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生态纺织产品认证，包括纤维、纱线、织物、制品及其附件。

2. 认证模式

生态纺织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到期换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根据生态纺织品的最终用途及产品种类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类（婴幼儿用品）：供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产品，一般适用于身高100cm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时，其大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衬衫、内衣、毛巾、床单等。

III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时，不直接接触皮肤或仅有小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外衣等。

IV类（装饰用品）：用于装饰的产品，如桌布、墙布、窗帘等。

在最终用途的基础上，按照产品种类（如服装、床上用品等）划分单元。

4.1.2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CQC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产品首次申请时）
- c. 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PSF026789.11）及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的彩色照片和铭牌照片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产品检测用样品由抽样人员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涉及原材料（面料、里料等）范围广、纤维组成不同、设计工艺复杂的样品。样品应是工厂生产的合格品（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用遮光塑料袋密封，加贴 CQC 封样条。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抽样数量的 20 倍。如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该样品应尽量覆盖申请单元中所有型号的面料/纤维/纱线，可在同一认证单元内抽取不同型号的成品或原材料。样品不应进行任何处理。认证委托人负责在封样后 10 天内按 CQC 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申请认证单元的型号抽取至少成品 1 件（套）和（或）面料 2 平方米/种类，1kg 纤维/纱线。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处理，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检测机构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试验项目、要求及试验方法按照 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适用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如果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生产企业在 30 天内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抽样检测。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测。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如整改后检测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本次检测不合格并终止本次申请。

对于检测合格的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相同，则可覆盖 II 类、III类、IV类产品；II类覆盖III类、IV类产品；III类覆盖IV类。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PSF026789.1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认证产品重要安全/加工工艺过程、染料、化学品、助剂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相关证据，经 CQC 进行确认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按照附件 1《生态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的纤维含量及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抽样检测可与工厂检查同时，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300 人以下	3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4/2	6/3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按照附件 1《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抽样时随机选取一个认证单元（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 1 件（套）、或面料 2 平方米、或 1kg 纤维/纱线。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抽样数量的 20 倍。。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5 章。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工厂能提供检测时间在 1 年内，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 5.2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除该产品单元的监督抽样检测（上年度的抽样检测报告不在此范围内）。

如果监督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按上述方案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执行。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关键原材料、产品加工工艺过程等技术参数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8 章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3. 认证范围的扩大

9.3.1 认证单元内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一致时，可进行补充差异检测。确认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3.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认证委托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3.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5.3 的要求进行备案。

9.4.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4.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4.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 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 或按认证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

生态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生态纺织品	GB/T 18885-2020	PH 值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甲醛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禁用偶氮染料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色牢度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异味	1 次/每批	√
		其它有害物质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注 1：出厂检验是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和能力，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

注 3：“√”符号表示应做内容。

注 4：其它有害物质是指除本表所列以外的其它要求监控的有害物质。

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生态纺织品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品牌：

申请人名称：

生产厂名称：

一.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单元内）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成分	颜色
1			
2			

填表说明：

1. 产品分类为： I--婴儿用品； II--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III--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IV--装饰材料。
2.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二. 产品关键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种类	成分	颜色	制造商	功能/用途	是否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或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填表说明：

1. 原材料种类应填写包括产品所用到的关键原料和辅料。例如牛仔服装：牛仔布、拉链、扣扣、口袋布、粘合衬等。
2. 功能/用途一栏应填写面料、里料、附件、装饰品等。
3. 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三. 认证产品重要相关工艺过程(生产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预处理	染色	印花	后处理	备注
1						
2						

填表说明：

1. 预处理：主要是指使用助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处理的面料预处理工艺，例如：棉织物的煮练或漂白、真丝织物的脱胶、酶褪浆处理等。
2. 后整理：主要是指与生态纺织品有关的化学整理，例如：抗皱整理、膨化处理、柔软、砂洗、抗静电整理、防污整理、防水整理、防阻燃剂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
3. 若认证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请在“备注”中说明。
4.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四、使用染料汇总(生产企业)

序号	染料名称	染料类型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供应商
1					
2					

填表说明：

- 正确使用《染料索引》中的名称，例如，酸性红 26，染料索引结构号为 C.I. 16150，化学文摘编号为 3671-53-3。
- 如果染料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五. 使用化学品、助剂汇总(生产企业)

序号	化学品及助剂名称	化学品及助剂类型	供应商	应用工序
1				
2				

填表说明：

- 化学品请写出化学文摘编号，助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写出其主要成分。
- 如果助剂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六. 其他材料

- 申报单元中包含的所有产品的铭牌（附后）
- 各产品的彩色照片

七、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